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63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

多目 \$ AM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107年11月7日。







- 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
- 檢驗範圍電氣規格說明
- 修正後108年證書年費繳納宣導



一、背景說明(1/2)

·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,本局於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採用新版標準檢驗,並自公告日起實施,惟考量所涵蓋之家用電器商品種類繁多,且驗證證書數量甚多,在有限之指定試驗室能量下,舊版檢驗標準則於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,廠商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依新版標準檢驗申請審查換發證書。





一、背景說明(2/2)

- ·經本局持續追蹤試驗室檢測能量及整體換證案件情況,因本次檢驗標準改版所涵蓋之家用電器商品種類繁多,且業者向本局指定試驗室申請測試之時間點集中,故業者多反映試驗室無法於正常時間內安排或完成相關測試案件,有檢測能量不足及測試時間延宕過久之情形。經查統計截至107年10月8日止,應申請將舊標準變更為新標準之證書數計4,417張,已換發證書數計1,431張,換證率為32.4%。
- 經彙整各試驗室目前執行新版檢驗標準測試之情況,並考量避免 因試驗室之檢測能量均投入執行該舊版標準變更新版標準之測試 案件,以致無法執行其他新產品需請試驗室依新版標準檢驗之測 試案件,避免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,爰擬針對已依舊版檢驗標準 取得驗證證書者之換證期限進行修正,其餘檢驗規定維持不變。

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(1/9)

- 三、自公告日起,辨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:
 - (一)已取得證書者:
 - 1. 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,證書名義人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,提供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、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,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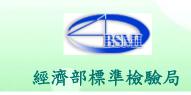
註:原舊版檢驗標準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8年12月31日者,該 證書僅能使用至其有效日期為止,不得重新申請或延展。

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(2/9)

2. 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排油煙機商品, 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「排油煙機商品風量 確效證明聲明書」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。該換發證書之依據 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3805第3.7節「風量」之規定以資辨 別。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,提供「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 效證明聲明書」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,將依商品型式認可 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 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。



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(3/9)

- (二)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:
 - 1. 同時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:
 - (1)自公告日起,申請人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及107年2月 27日公告(排油煙機商品)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 書者,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、技術文件、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、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 標示聲明書,屬排油煙機商品者,另應提供「排油煙機商 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」,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 年。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(4/9)

(2)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間,申請人依本局106年2月 24日公告或107年2月27日公告(排油煙機商品)修正前檢 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,提供修正前檢驗標準型式試驗 報告、技術文件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、樣張及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,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 起3年。



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(5/9)

(3)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,提供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、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,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。自107年1月1日起,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,因未符合CNS 15663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之規定,不予認可或登錄,另因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,爰自108年1月1日起,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,不予認可或登錄。

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(6/9)

- (4)屬排油煙機商品者,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,提供「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」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,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。
- 2.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(新列檢商品),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、技術文件、指定資料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、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,惟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,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,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,須繳納108年年費後始得領證;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,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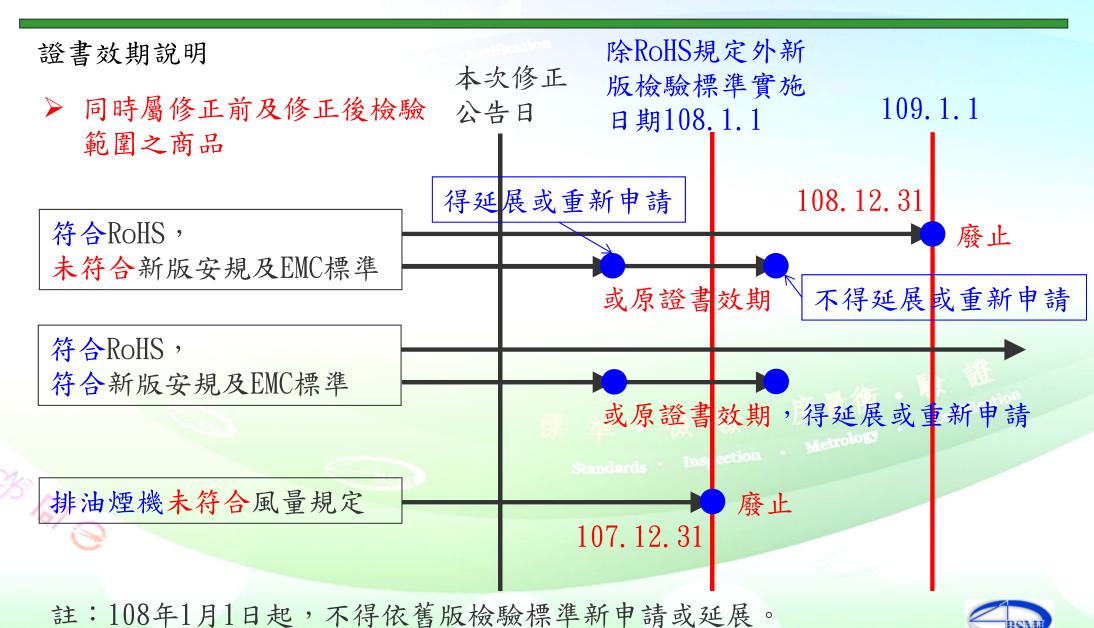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(7/9)

- (三)如係專供小型套房使用或配合系統櫥櫃安裝之排油煙機, 且尺寸寬度小於65公分者,不適用CNS 3805(78年版)第 3.7節「風量」最低下限之規定,得免提供「排油煙機商 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」。
- (四)表列排油煙機商品之風量實測值不得低於CNS 3805 規定 之下限值,另若於商品之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標示 風量者,其風量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%。



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(8/9)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(9/9)

證書效期說明

106年2月24日公告日起

新列檢商品實施日期108.1.1

➤ 新列檢商品(如:製麵包機、 奶泡機、AC轉DC電風扇···等)

符合RoHS,

符合新版安規及EMC標準

110.12.31

度量衡。驗证 Certification

Metrok



三、檢驗範圍電氣規格說明(1/1)

- 一、表列商品…
- (1)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、
- (2)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、
- (3)僅以三相電壓或
- (4)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,

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。





四、修正後108年證書年費繳納宣導(1/1)

- 本次擬針對已依舊版檢驗標準取得驗證證書者,原規定「業者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」,依新版標準檢驗申請審查換發證書部分,修正為「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」,故該舊版檢驗標準驗證登錄證書將得以延用。
- · 爰有關108年度年費繳納方式,配合本次檢驗規定修正,將援例依照今(107)年初增加RoHS標準補繳107年費方式,於明(108)年1月提列年費通知限期繳納,經通知逾期未繳納之業者者,本局將辦理廢證。





簡報完畢
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.

量衡·驗証 Certification





聯絡資訊

▶ 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:

http://www.bsmi.gov.tw/【商品檢驗業務】【機電類產品】項下

查詢

▶ 聯絡資訊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

王進良 電話: 02-23431782

E-mail: jliang. wang@bsmi.gov.tw

電話: 02-23431965 楊凱翔

傳真: 02-33433991

